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根据本次配股的最新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进一步明确，现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并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本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及数量； 2、更新了本次配股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及更新了本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五、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报告修订及更新了本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2、修订了本次配股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补充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进展。

具体预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